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已訂立貸款交易，據此，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向買方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買方公司將用貸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買方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已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訂立協議，且正在登記目標公司的股份擁有權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天津諮詢亦已訂立委託經營協定，據此，買方公司將委聘天津諮詢為代理，以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的業務。

天津諮詢亦已訂立購股權協定，據此，天津諮詢將獲買方公司授予獨家購股權，以向買方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註冊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之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交易的其他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期權(定義見下文)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購買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交易、購股權交易及委託經營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已訂立貸款交易，據此，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向買方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買方公司將用貸款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買方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已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訂立協議，且正在登記目標公司的股份擁有權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天津諮詢亦已訂立委託經營協定，據此，買方公司將委聘天津諮詢為代理，以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的業務。

天津諮詢亦已訂立購股權協定，據此，天津諮詢將獲買方公司授予購股權，以向買方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註冊股本。

貸款交易文件

(1) 委託貸款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公司；
- (2) 天津諮詢；及
- (3) 貸款銀行。

主要條款

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按委託貸款合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並按有關年利率6.561厘計息。有關年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貸款將按下列方式貸予買方公司：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貸出人民幣700,000,000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貸出人民幣400,000,000元；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貸出人民幣400,000,000元；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貸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貸出人民幣600,000,000元。

貸款將於委託貸款合同開始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以一筆過方式償還。

規管法例

委託貸款合同受中國法律規管。

(2) 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協定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公司；及
- (2) 天津諮詢。

主要條款

買方公司將向天津諮詢抵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產生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獲授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執行委託貸款合同所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的擔保。

規管法例

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協定受中國法律規管。

(3) 買方公司股權質押協定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劉春林；
- (2) 韓月軍；及
- (3) 天津諮詢。

主要條款

劉春林及韓月軍(買方公司的股東)將向本公司抵押買方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產生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獲授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執行委託貸款合同所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的擔保。

規管法例

買方公司股權質押協定受中國法律規管。

委託經營協定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公司；及
- (2) 天津諮詢。

主要條款

根據購股權協定，由委託經營協定日期起至天津諮詢及／或其任何指定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日期止期間，買方公司將委聘天津諮詢為代理商，以獨家專營形式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業務。於上述期間內，買方公司已同意，不會干涉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且不會委聘任何其他方管理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代價

就天津諮詢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而言，天津諮詢可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目標公司經天津諮詢委聘會計師審核的相關溢利淨額(扣除管理費前)(「**溢利淨額**」)；減
- (2) 買方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合同應支付的利息金額(「**利息金額**」)。

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低於相關利息金額，則毋須向天津諮詢支付管理費，而溢利淨額與利息金額間的差額將與隨後財政年度應向天津諮詢支付的管理費相抵銷。

管理費須按季由目標公司向天津諮詢支付，並可根據相關審核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調整。

管理費乃買方公司與天津諮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

規管法例

委託經營協定受中國法律規管。

購股權協定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天津諮詢；及
- (2) 買方公司。

主要條款

買方公司不可撤銷授予天津諮詢一份購股權（「**購買期權**」），授權天津諮詢或其任何指定方根據購股權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以獨家專營形式收購買方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註冊股本。根據購股權協定，天津諮詢毋須就獲授購買期權向買方公司支付溢價。

根據中國法例的規定，於購股權協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天津諮詢可適時行使購買期權。

除非法例規定需作出估值，否則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購買價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1) 人民幣3,650,000,000元；或(2) 人民幣3,650,000,000元，加上買方公司於委託貸款合同日期至購買期權獲行使日期止期間（「**貸款欠償期間**」）內已支付的利息總額，減去目標公司於貸款欠償期間內向買方公司分派的溢利淨額（扣除管理費前）所得

數額。任何部份註冊股本的購買價須按比例計算。根據購股權協定，目標公司的股份購買價可由天津諮詢與買方公司協定後予以調低，惟無論如何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

倘法例規定需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作出估值，本公司須委聘估值師作出相關估值。倘估值金額的90%低於前段所述的金額，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購買價須為前段所述的有關金額；倘估值金額的90%高於前段所述的金額，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購買價則須定為估值金額的90%。

購買期權的行使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其銷售網絡及品牌以及與目標公司合作的潛在得益而釐定。

規管法例

購股權協定受中國法律規管。

進行貸款交易、訂立委託經營協定及購股權協定的理由

本集團已透過市場整合及與業界合作尋求股東回報增長。通過訂立貸款交易文件、委託經營協定及購股權協定，本集團可鞏固其在中國，特別是在北京地區作為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龍頭零售商的地位。

委託經營協定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特別是北京地區的市場達至整合，減少競爭及穩定市場價格。此外，本集團可將供應渠道與目標公司進行整合，從而降低本集團的供應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委託經營協定及購股權協定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包括管理費及利息等各項應付金額，亦可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額。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協定及買方公司股權質押協定將為本集團獲授貸款提供擔保。

透過購股權協定，本集團擁有獨家購股權，可(但無義務)適時行使以購買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之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交易的其他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期權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購買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零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買方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貿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各項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本公司與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如是實施。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須注意，貸款交易、購股權交易及委託經營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貸款合同」	指	天津諮詢、貸款銀行與買方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委託貸款合同」一節；
「貸款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協定及買方公司股權質押協定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託經營協定」	指	買方公司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委託經營協定，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委託經營協定」一節；
「委託經營交易」	指	根據委託經營協定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
「購股權協定」	指	天津諮詢與買方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定，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協定」一節；
「購股權交易」	指	根據購股權協定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
「買方公司」	指	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協定」	指	買方公司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定，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協定」一節；

「買方公司股權質押協定」	指	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定，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方公司股權質押協定」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諮詢」	指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伍健華先生及陳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 Greaves先生、劉鵬輝博士、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